雲林縣辦理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要點

97 年 8 月 19 日府環空字第 0973664879 號函頒發
98 年 2 月 25 日府環空字第 0983661202 號函修正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99 年 2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0993660778 號函修正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03661748 號函修正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2 月 13 日府環空字第 1013603793 號函修正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2 年 4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23611851 號函修正

一、為減少本縣民眾使用高污染之二行程機器腳踏車（以下簡稱二行程機車），本府辦理雲林縣轄區內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三、本補助期間至民國（下同）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以車籍屬於雲林縣之二行程機車，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表（收件日期以執行機關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且資格符合下列各類別之一者：

（一）第一類：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廠，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完成車體回收或報廢手續（不限回收縣市），且回收或報廢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檢驗不合格亦可）。

（二）第二類：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廠，車輛至申請日止車籍設籍於雲林縣滿一年（含）以上，於補助期間內完成車體回收或報廢手續（不限回收縣市），且回收或報廢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檢驗不合格亦可）。

第一類車輛每輛補助新臺幣（下同）一千五百元整，第二類車輛每輛補助三千五百元整，合計補助二千六百輛次，於另獲

雲林縣辦理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要點

97 年 8 月 19 日府環空字第 0973664879 號函頒發 98 年 2 月 25 日府環空字第 0983661202 號函修正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99 年 2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0993660778 號函修正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03661748 號函修正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2 月 13 日府環空字第 1013603793 號函修正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2 年 4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23611851 號函修正

一、為減少本縣民眾使用高污染之二行程機器腳踏車(以下簡稱二行 程機車),本府辦理雲林縣轄區內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作 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三、本補助期間至民國(下同)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以車籍屬於雲林縣之二行程機車,並於一百零二 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表(收件日期以執行機關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且資格符合下列各類別之一者:

(一)第一類: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廠,於一 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完成車體回收或報廢手續(不限回 收縣市),且回收或報廢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曾實施機車 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檢驗不合格亦可)。

(二)第二類: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廠,車輛 至申請日止車籍設籍於雲林縣滿一年(含)以上,於補助 期間內完成車體回收或報廢手續(不限回收縣市),且回 收或報廢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或不定期檢驗(檢驗不合格亦可)。

第一類車輛每輛補助新臺幣(下同)一千五百元整,第二 類車輛每輛補助三千五百元整,合計補助二千六百輛次,於另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補助經費時，得增加補助數量。但申請期限屆至前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或補助數量用罄時，即不再受理申請，並不予補助。

執行機關收件以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優先受理，若補助數量達額滿時，則以額滿當日送達之合格案件，統一抽籤決定；未依規定填寫及檢附文件者，不予受理及保留名額。

五、申請補助者應將二行程機車交予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一）雲林縣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第一類如附件一、第二類如附件二）。

（二）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行車執照、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強制險保險證、出廠證明影本等擇一適用）、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六、申請表未符合格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係屬不合格之申請案件，執行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其中列為不合格案件者，均以完成補正當日為正式申請日（即未完成補正者，不予保留補助名額），該案件需重新依當日收件順序受理。

七、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通過後，執行機關均以電匯方式將補助款匯入申請者指定金融機構帳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直接扣除；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申請者，則所需匯款費用皆由申請者支出，匯款費用則由補助款直接扣除。另由申請者自行確認所提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補助經費時,得增加補助 數量。但申請期限屆至前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或補助數 量用罄時,即不再受理申請,並不予補助。

執行機關收件以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優先受理,若補助數 量達額滿時,則以額滿當日送達之合格案件,統一抽籤決定;未 依規定填寫及檢附文件者,不予受理及保留名額。

五、申請補助者應將二行程機車交予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回

收,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一)雲林縣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

表,第一類如附件一、第二類如附件二)。

(二)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行車執照、 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強制險保險證、出廠證明影本等擇 一適用)、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

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六、申請表未符合格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係屬不合格之申請案件,執行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其中列為不合格案件者, 均以完成補正當日為正式申請日(即未完成補正者,不予保留補 助名額),該案件需重新依當日收件順序受理。

七、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通過後,執行機關均以電匯方式將補助款匯 入申請者指定金融機構帳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直接扣除; 若

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申請者,則所需匯款費用皆由申請者支 出,匯款費用則由補助款直接扣除。另由申請者自行確認所提供

的帳戶為正常戶，若因帳戶終止或靜止等問題，致無法順利撥款者，並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以退件論。

八、車主若無任何郵局或金融機構帳號則需由受託人代領，須填寫委託書，並附上受託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俾利辦理撥款；車主若為公司行號，則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

九、申請補助者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重複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之。

十、本要點相關規定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高污染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二行程機器腳踏車。

（二）使用中：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藉以該車輛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檢驗不合格亦可），判定為該車輛是否為可使用或使用中；倘若該車輛未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無法判別該車輛是否為使用中之高污染車輛，因此無法藉由本要點申請獎勵金。

的帳戶為正常戶,若因帳戶終止或靜止等問題,致無法順利撥款 者,並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以退件論。

八、車主若無任何郵局或金融機構帳號則需由受託人代領,須填寫委 託書,並附上受託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俾利辦理撥 款;車主若為公司行號,則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

九、申請補助者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重複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

式取得補助款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之。

十、本要點相關規定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高污染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

行駛之二行程機器腳踏車。

(二)使用中: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藉以該車輛當年度或前一年

度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檢驗不合格亦可), 判定為該車輛是否為可使用或使用中;倘若該車 輛未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 驗,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無法判別該車輛是否為 使用中之高污染車輛,因此無法藉由本要點申請 獎勵金。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車主身分證正本影本裝訂處、車主身分證反面影本裝訂處、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其他附件文件裝訂處

雲林縣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申請表（第一類）附件一

申請日期：		申請管制編號：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電子信箱（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汰舊機車車籍資料欄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請勾選）	□三陽 □山葉 □光陽 □偉士牌 □比雅久 □台鈴 □永豐 □協榮 □哈特佛 □其他		
	排氣量	c.c.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 （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指示浮貼） 1.□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車籍證明文件影本，如：行車執照、報廢、繳銷異動證明、強制險保險證、出廠證明影本等擇一適用。			
切結聲明欄	本申請人聲明放棄二行程機車（車號： ）所有權，所檢附之文件資料與正本相符，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回收清除廠商簽名欄	1.車籍證明文件（行車執照、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強制險保險證、出廠證明影本等擇一適用）及切結聲明欄業經審查與上列所述之資料相符。 2.車體已確認完成回收，特此聲明。	機動車輛回收專用章		
撥款方式（請勾選一種）	※一、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請填寫車主本人之帳戶） 1. □匯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 分支代號 □□□□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帳戶局號： □□□□□□ □ 帳號: □□□□□□ □ ※本年度起均以電匯方式核撥補助，惠請先行確認所提供的帳戶為正常戶。車主若無任何郵局或銀行帳號需由受託人代領，請填寫委託書，並附上受託人之銀行（郵局）存摺影本，俾利辦理撥款；車主若為公司行號，則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			
領據欄	茲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計畫，申請上述二行程機車汰舊獎勵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領訖。 車主簽名欄： （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郵寄前請先簽名及蓋章）	

※均以**電匯方式核撥補助款項**，匯款費用由申請補助者支出，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申請者，則所需匯款費用皆由申請者支出，匯款費用則由補助款直接扣除手續費 30 元整。（若為臺灣銀行帳戶者免扣手續費 30 元）。

※請將申請表及附件以**掛號**或**親送**至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專案收

※**收件期限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或**補助件數額滿為止**，收件日期以執行機關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均以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優先受理。

※**補助諮詢專線：05-5375216。**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車主身分證正本影本裝訂處、車主身分證反面影本裝訂處、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其他附件文件裝訂處

雲林縣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申請表(第一類)附件一 申請日期: 申請管制編號:

申請 者基 本資 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電子信箱(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汰舊 機車 車籍 資料 欄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請勾選)

□三陽 □哈特佛 □山葉 □其他

□光陽 □偉士牌 □比雅久 □台鈴 □永豐 □協榮

排氣量 c.c.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 (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指示浮貼) 1.□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車籍證明文件影本,如:行車執照、報廢、繳銷異動證明、強制險保險證、出廠證明影本等擇一

適用。

切結 聲明 欄

本申請人聲明放棄二行程機車(車號:)所有權,所檢附之文件資料與正本相符,如提 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回收 清除 廠商 簽名 欄

1.車籍證明文件(行車執照、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

強制險保險證、出廠證明影本等擇一適用)及切 結聲明欄業經審查與上列所述之資料相符。 2.車體已確認完成回收,特此聲明。

撥款

方式

(請

勾選

一種)

機動車輛回收專用章

※一、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

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請填寫車主本人之帳戶) 1. □匯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帳戶局號:

帳號: ※本年度起均以電匯方式核撥補助,惠請先行確認所提供的帳戶為正常戶。車主若無任何郵局或銀行帳號需由受託人代領,請填寫委託書,並附上受託人之銀行(郵局)存摺影本,俾利辦理撥款; 車主若為公司行號,則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

領

據

欄

茲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計畫,申請上述二行程機車汰舊獎勵金新臺 幣壹仟伍佰元整,領訖。

車主簽名欄: (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郵寄前請先簽名及蓋章) ※均以電匯方式核撥補助款項,匯款費用由申請補助者支出,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申請者,

則所需匯款費用皆由申請者支出,匯款費用則由補助款直接扣除手續費 30 元整。(若為臺灣銀行帳戶者免扣手續費 30 元)。 ※請將申請表及附件以掛號或親送至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專案收 ※收件期限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或補助件數額滿為止,收件日期以執行機關收受申請案件當

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均以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優先受理。 ※補助諮詢專線:05-5375216。

雲林縣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申請表（第一類）附件一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車主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車主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車籍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須能證明所報繳車輛之所有權人為車主】	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 車輛登記為個人者	◎ 車輛登記為個人者	◎（行車執照、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強制險保險證、出廠證明影本等擇一適用）	

一、其他附件浮貼處

如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車輛登記為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機構者），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紀錄單、切結書等）者，請將附件浮貼於此或附於回郵信封內與申請表一併寄回。

二、申請條件

1.您的機車一定要是二行程（需定期添加機油的機車）。

2.您的二行程機車一定是要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廠。

3.車體回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必須有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測。（即使檢測不合格仍可申請）

4.您的二行程機車一定要是登記住址在雲林縣者。

5.車主若無任何郵局或金融機構帳號者，請填寫委託書，由受託人代領。

6.車主若不幸已死亡，請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並全體繼承人皆須簽名。

雲林縣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申請表(第一類)附件一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車籍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車主身分證正面

【須能證明所報繳車輛之 影本浮貼處

所有權人為車主】 ◎ 車輛登記為個

◎(行車執照、報廢或繳銷 人者

異動證明、強制險保險 證、出廠證明影本等擇 一適用)

一、其他附件浮貼處

如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車輛登記為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機構者),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紀錄單、切結書等)者,請將附件浮貼於此或附於 回郵信封內與申請表一併寄回。 二、申請條件

1.您的機車一定要是二行程(需定期添加機油的機車)。 2.您的二行程機車一定是要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廠。 3.車體回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必須有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測。(即使檢測不合格仍可申請) 4.您的二行程機車一定要是登記住址在雲林縣者。 5.車主若無任何郵局或金融機構帳號者,請填寫委託書,由受託人代領。 6.車主若不幸已死亡,請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並全體繼承人皆

須簽名。

車主身分證反面 影本浮貼處 ◎ 車輛登記為個

人者

領款人存摺封面 影本浮貼處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車主身分證正本影本裝訂處、車主身分證反面影本裝訂處、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其他附件文件裝訂處

雲林縣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申請表（第二類）附件二

申請日期：		申請管制編號：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電子信箱（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汰舊機車車籍資料欄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請勾選）	□三陽 □山葉 □光陽 □偉士牌 □比雅久 □台鈴 □永豐 □協榮 □哈特佛 □其他		
	排氣量	c.c.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 （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指示浮貼） 1.□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車籍證明文件影本，如：行車執照、報廢、繳銷異動證明、強制險保險證、出廠證明影本等擇一適用。			
切結聲明欄	本申請人聲明放棄二行程機車（車號： ）所有權，所檢附之文件資料與正本相符，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回收清除廠商簽名欄	1.車籍證明文件（行車執照、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強制險保險證、出廠證明影本等擇一適用）及切結聲明欄業經審查與上列所述之資料相符。 2.車體已確認完成回收，特此聲明。	機動車輛回收專用章		
撥款方式（請勾選一種）	※一、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請填寫車主本人之帳戶） 1. □匯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 分支代號 ／ 帳號：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帳戶局號： 帳號:			
	※本年度起均以電匯方式核撥補助，惠請先行確認所提供的帳戶為正常戶。車主若無任何郵局或銀行帳號需由受託人代領，請填寫委託書，並附上受託人之銀行（郵局）存摺影本，俾利辦理撥款；車主若為公司行號，則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			
領據欄	茲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計畫，申請上述二行程機車汰舊獎勵金新臺幣叁仟伍佰元整，領訖。 車主簽名欄： （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郵寄前請先簽名及蓋章）		

※均以**電匯方式核撥補助款項**，匯款費用由申請補助者支出，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申請者，則所需匯款費用皆由申請者支出，匯款費用則由補助款直接扣除手續費 30 元整。（若為臺灣銀行帳戶者免扣手續費 30 元）。

※請將申請表及附件以**掛號**或**親送**至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專案收

※**收件期限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或**補助件數額滿為止**，收件日期以執行機關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均以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優先受理。

※**補助諮詢專線：05-5375216。**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車主身分證正本影本裝訂處、車主身分證反面影本裝訂處、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其他附件文件裝訂處

雲林縣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申請表(第二類)附件二 申請日期: 申請管制編號:

申請 者基 本資 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電子信箱(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汰舊 機車 車籍 資料 欄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請勾選)

□三陽 □哈特佛 □山葉 □其他

□光陽 □偉士牌 □比雅久 □台鈴 □永豐 □協榮

排氣量 c.c.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 (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指示浮貼) 1.□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車籍證明文件影本,如:行車執照、報廢、繳銷異動證明、強制險保險證、出廠證明影本等擇一

適用。

切結 聲明 欄

本申請人聲明放棄二行程機車(車號:)所有權,所檢附之文件資料與正本相符,如提 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回收 清除 廠商 簽名 欄

1.車籍證明文件(行車執照、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

強制險保險證、出廠證明影本等擇一適用)及切 結聲明欄業經審查與上列所述之資料相符。 2.車體已確認完成回收,特此聲明。

撥款

方式

(請

勾選

一種)

機動車輛回收專用章

※一、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

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請填寫車主本人之帳戶) 1. □匯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帳戶局號:

帳號: ※本年度起均以電匯方式核撥補助,惠請先行確認所提供的帳戶為正常戶。車主若無任何郵局或銀行帳號需由受託人代領,請填寫委託書,並附上受託人之銀行(郵局)存摺影本,俾利辦理撥款; 車主若為公司行號,則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

領

據

欄

茲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計畫,申請上述二行程機車汰舊獎勵金新臺 幣叁仟伍佰元整,領訖。

車主簽名欄: (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郵寄前請先簽名及蓋章) ※均以電匯方式核撥補助款項,匯款費用由申請補助者支出,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申請者,

則所需匯款費用皆由申請者支出,匯款費用則由補助款直接扣除手續費 30 元整。(若為臺灣銀行帳戶者免扣手續費 30 元)。 ※請將申請表及附件以掛號或親送至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專案收 ※收件期限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或補助件數額滿為止,收件日期以執行機關收受申請案件當

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均以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優先受理。 ※補助諮詢專線:05-5375216。

雲林縣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申請表（第二類）附件二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車主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 車輛登記為個人者	**車主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 車輛登記為個人者	**車籍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須能證明所報繳車輛之所有權人為車主】** ◎（行車執照、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強制險保險證、出廠證明影本等擇一適用）	**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一、其他附件浮貼處

如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車輛登記為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機構者），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紀錄單、切結書等）者，請將附件浮貼於此或附於回郵信封內與申請表一併寄回。

二、申請條件

1.您的機車一定要是二行程（需定期添加機油的機車）。

2.您的二行程機車一定是要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廠。

3.車體回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必須有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測。（即使檢測不合格仍可申請）

4.您的二行程機車一定要是設籍於雲林縣滿一年（含）以上。

5.車主若無任何郵局或金融機構帳號者，請填寫委託書，由受託人代領。

6.車主若不幸已死亡，請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並全體繼承人皆須簽名。

雲林縣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申請表(第二類)附件二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車主身分證正面 影本浮貼處 ◎ 車輛登記為個

人者

一、其他附件浮貼處

如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車輛登記為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機構者),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紀錄單、切結書等)者,請將附件浮貼於此或附於 回郵信封內與申請表一併寄回。 二、申請條件

1.您的機車一定要是二行程(需定期添加機油的機車)。 2.您的二行程機車一定是要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廠。 3.車體回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必須有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測。(即使檢測不合格仍可申請) 4.您的二行程機車一定要是設籍於雲林縣滿一年(含)以上。 5.車主若無任何郵局或金融機構帳號者,請填寫委託書,由受託人代領。 6.車主若不幸已死亡,請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並全體繼承人皆

須簽名。

車籍證明文件影本浮貼

車主身分證反面

處【須能證明所報繳車

影本浮貼處

輛之所有權人為車主】

◎ 車輛登記為個

◎(行車執照、報廢或

人者

繳銷異動證明、強制 險保險證、出廠證明 影本等擇一適用)

領款人存摺封面 影本浮貼處

雲林縣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
委　託　書

茲車主姓名：_____車牌：_____委託辦理淘汰老舊二行程機器腳踏車獎勵補助之申請事項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車主身分證字號：_____申請管制編號：_____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如有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蓋章處：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專案　此致

委託人姓名**（車主）**：　　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人姓名**（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或編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受託人（領款人）帳號

匯款銀行/郵局：_____戶名：_____

局號：_____帳號:_____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1.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2.車主原登記為車行檢附讓渡書及受讓人身分證證反面影本

備註

車主如要委託他人領取補助金需填寫委託書。

寄件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專案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

委 託 書

茲車主姓名: 車牌: 委託辦理淘汰老舊二行程機器腳踏車獎勵 補助之申請事項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車主身分證字號: 申請管制編號: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如有同意以上 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蓋章處: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專案 此致

委託人姓名(車主): 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人姓名(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或編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受託人(領款人)帳號 匯款銀行/郵局: 戶名: 局號:_____帳號: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1.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2.車主原登記為車行檢附讓渡書及受讓人身分證證反面影本

備註 車主如要委託他人領取補助金需填寫委託書。 寄件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專案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雲林縣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
法 定 繼 承 委 託 書

茲車主姓名：_____車牌：_____委託辦理淘汰老舊二行程機器腳踏車獎勵補助之申請事項。

車主身分證字號：_____申請管制編號：_____

委託原因為：委託人因 _____原因不克親自前來

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如有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蓋章處：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專案　此致

全體繼承人簽名

1.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2.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5.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6.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人姓名（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或編一編號）：

戶籍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受託人（領款人）帳號

匯款銀行/郵局：_____戶名：_____

局號：_____帳號:_____

備註

車主若死亡，請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須簽名/蓋章。

寄件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專案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籍謄本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雲林縣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

法定繼承委託書

茲車主姓名: 車牌: 委託辦理淘汰老舊二行程機器腳踏車 獎勵補助之申請事項。 車主身分證字號: 申請管制編號: 委託原因為:委託人因 原因不克親自前來 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如有同意 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蓋章處: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專案 此致 全體繼承人簽名 1.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2.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5.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6.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人姓名(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或編一編號): 戶籍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受託人(領款人)帳號 匯款銀行/郵局: 戶名: 局號:_____帳號: 備註 車主若死亡,請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且全體法定繼承 人皆須簽名/蓋章。 寄件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專案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